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0863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7月1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謝副召集人世傑、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陳委員景文、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張委員學聖、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4 時 15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宋竹宜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51 次會議審議「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經多數委員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原開發基地位於歸仁區創豬厝段 729-3 地號等 15 筆地號及崙子頂段 1546 等 33 筆土地，開發面積 166,782 平方公尺，因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9 月 25 日環綜字第 1080103127B 函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開發單位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及工業區出入口之安全性，本次申請本案基地範圍增加刈豬厝段 732-2、732-19 地號兩筆土地(面積為 3893 平方公尺)，作為緩衝綠帶、廣場及道路使用，變更後全區開發面積共 170,675 平方公尺；並依基地面積變更同時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及挖填土方量，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

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並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51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2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0 人、不同意通過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有關開發範圍內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滯洪池設置區位及容量，應參照水利局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修正，並納入定稿本內容。

(三)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
納入定稿內容，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循程序提送本府環保
局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9 地號 1 筆土地，座落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位於臺南市歸仁十五路、大武路一段、高發二路及台 39 線(歸仁大道)所圍成之街廓，基地面積約 7.4 公頃。開發內容為製程試驗場、製程試驗場附屬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實驗大樓、智慧停車場、展示交流及全區景觀等，開發規模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9 日府環綜字第 1070132603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實驗室及製程試驗場廢水與生活污水處理流程和排放方式，未來實驗廢水及部分生活污水

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將納管排入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次亦根據進駐人口數量重新估算生活污水水量、生活垃圾量與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並調整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與實驗廢水處理設施、機車停車棚與廢棄物暫存區於基地內之位置；另將施工階段之工務所保留於基地內作為「永續綠能推廣與教育展示館」，同時調整本案建築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並於基地內增設公共藝術裝置與調整植栽配置。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函轉本府審查，擬排入本次會議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2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0 人、不同意通過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

第一案：「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康興

無意見。

◎ 陳委員景文

1. 有關回填土方品質之問題，大致上已有妥善回覆，值得肯定。
2. 滯洪池總出流量以 10 年重現期距設計，其法規或規範依據，請說明。
3. 滯洪池滯洪量之設計，安全係數部分僅大於法規規定值於小數點第二位，雖符合規範值，唯較不符安全設計之概念。

◎ 高委員志明

1. 填方不足土壤除應考量再生粒料外，亦應優先使用台南市相關公共工程棄土。
2. 本人前次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相關問題均已完整回覆及說明。

◎ 王委員鴻博

1. 回覆酌量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請再明確說明如何使用？

◎ 張委員學聖

1. 滯洪設施雖似乎已達要求標準，惟因為港尾溝溪整體治理尚

未完成，建請在水利局之出流管制計畫，能較周延考量整體水系影響。

◎ 陳委員坤宏

1. 環說書 P. 7-19 防災示意圖，建議再增加各避難空間之容納人數及明確位置。

◎ 柳委員婉郁

1. 水理分析 P6-5 各土地使用之逕流係數如何決定？其中水利用地為何用商業區之係數？道路用地為何用 0.9？
2. 植栽部分目前提供綠地、停車場、道路之預定栽植規劃，其他如滯洪池、廣場、排水系統呢？建議提供植栽規劃。
3. P4-13 除了停車場及廣場外，其他公共用地「空地綠覆率」均為 100%，請再確認。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書面意見。

◎ 顏委員永坤(蘇奕端代)

1. 本案涉及開發許可審議，於 7 月 1 日召開本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 22 次會議審議，由於出流管制規劃報告書仍待審議確認，且原開會資料所設定討論議題(如土地使用計畫)未及討論，將另召開大會續審。
2. 本案污水處理部分，短期先以槽車載運廢水至永康工業區污

水處理廠處理，環保局曾提醒申請人要依法取得廢水貯留許可等文件，請問廢水貯留許可取得時間點為何？是否需於獲開發許可前取得同意文件。

3. 關於本案廢棄物處理部分，開發計畫書內容提及委託「天寶清潔有限公司」及「富元環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中「富元環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環保局查復該地址登記為高雄市，無清除許可身份，非本市焚化廠核可進廠之公司。對於廢棄物處理是否有所影響，請申請人說明。

◎ 李委員建裕(劉俊傑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簡國棟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陳彥潔代)

無意見。

◎ 交通局

1. 本案前已提送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委員會報告討論，本次所提出入口方案及動線已依照交評委員建議方案提出，本局無意見。

2. 查報告書尚有誤繕錯誤如下，請修正：

(1) P. 4-9 機車位「3.5 平方公尺」應為「6 平方公尺」。

(2) 計算後 $26 \times 30 + 104 \times 6 = 1404$ 平方公尺，非 1155 平方公尺。

(3) 本案初估公共停車空間 1416 平方公尺數據何來？請確認。

(4) P. 4-20 中 74 席+470 席汽車停車位，總數應為 544 席。

(5) 表 4.2.3-4 相關數據請依上述內容一併修正。

◎ 經濟發展局

1. 經查本園區變更之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惟變更內容，後續仍需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一併辦理變更。

◎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 本會湖內工作站位於二仁溪湖內區仁湖橋上游 2 公里處設有大湖抽水站取水灌溉。倘若有廢污水放流，請符合農業灌溉水質標準始可排放，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 環境保護局

1. 再生粒料經檢測合格即可使用於工程用途，且再生粒料的使用並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
2. 如使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等，則不受用地限制，且工業區污水若排入污水下水道，或自設污水處理廠，則污水不致外流污染，爰仍請開發單位承諾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數量，並請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辦理。

3. 各用途建議用量如下：

- (1) 運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百分之十。
- (2) 運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粗細粒料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百分之三十，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品質要求。
- (3) 運用於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或其他用途，視本案需求評估。

4. 未依前次審查意見檢附相關去化文件。

5. 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案，應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6. 本案依開發單位回覆意見，該工業區計有 9 項廢棄物產出，惟查附錄 7 僅簽訂 5 項廢棄物清除之合作意向書。

7. 本案請開發單位再補充其餘 4 項廢棄物清除之清除合約或合作意向書，及 9 項廢棄物處理合約或合作意向書。

8. 本次涉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環境保護對策，應將變更理由及說明等相關內容納入 3.2 節中。

9. 圖 3.2-12 說明欄之樹種與柳委員婉郁第 3 點審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建議樹種不完全相符，缺漏「點景」，請修正。

10. 4-11 頁，表 4.2.2-6 產業用地百分比誤繕，請將「67, 16」修正為「67.16」。

11. 4-15、4-17 頁，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廠區道路系統計畫圖說錯誤，請修正。
12. 4-19 頁，公共停車位需求之機車位估算基準及數值與表 4.2.3-4 不符，請確認修正。
13. 4-20 頁，平面停車場及法定開放空間劃設之汽車停車位總計數量有誤，請確認修正。
14. 表 4.2.3-4 公共停車預估面積估算錯誤，請確認修正。
15. 表 6.1.2-15 滯洪設施 A 設計容量、表 6.1.2-16 集水區滯洪量與委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不符，請修正。
16. 7-1 頁，交通施工期間第 1 點及第 2 點環境保護對策似與熊委員萬銀之第 4 點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語意不符，請確認修正。
17. 7-7、7-9 頁，噪音與振動施工階段及廢棄物營運階段有新增對策，並非如標題未變更，請一併修正第 7 章內容。
18. 7-20 頁，監測採樣地點之地點數目請統一用阿拉伯數字或中文數字表示；另請將原核定之監測計畫納入，以利檢視。
19. 大會 I-2 頁，陳委員景文第 1 點意見應為「沉陷量」，請修正。
20. 大會 I-6 頁，柳委員婉郁第 2 點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說明「…安全係數…，皆符合要求，詳 P. 6-13(四)滯洪設施效果之檢核。」，惟該內文未見有相關敘述，請補充並標註頁數。

21. 大會 I-7 頁，熊委員萬銀審查意見 2 之辦理情形應納於報告本文中。
22. 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仍有 4 項未有機關查復確認結果，請補充。
23. 請再檢視本案是否有廢污水放流及使用處理後污水回收再利用情形，請說明並一併修正相關內容及用水平衡圖。

第二案：「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康興

無意見。

◎ 陳委員景文

1. 增加劃設廢棄物暫存區：是否衍生污染相關問題，請說明。
如存何種廢棄物，存量多少及暫存多久等。

◎ 高委員志明

1. 可再評估是否有必要在綠能科學城完成後繼續操作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應儘可能排入污水下水道，避免後續操作之困擾。
2. 需說明兩次污泥計算之差異，為何污水量增加反而污泥量減少？

◎ 王委員鴻博

1. 實驗室及製程試驗場涉及廢太陽光電板材、廢電池材料等，是否為非有害廢水？

◎ 張委員學聖

1. 請補充基地配置調整對照圖，並說明容積、建蔽更動之地點（差異說明）。

◎ 陳委員坤宏

同意通過。

◎ 柳委員婉郁

1. 全文文字需再檢查，例如 P7-4 整地時間、P7-5 進入施工範圍。
2. 需更清楚呈現植栽配置變動情形，例如移植到何處，以及總喬木面積是否減少。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書面意見。

◎ 顏委員永坤(蘇奕端代)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劉俊傑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簡國棟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陳彥潔代)

無意見。

◎ 交通局

1. 本次變更所送停車空間配置與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府交綜字第 1070101334 號書函核定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不符，請確認停車空間配置。

◎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 本會湖內工作站位於二仁溪湖內區仁湖橋上游 2 公里處設有大湖抽水站取水灌溉。倘若有廢污水放流，請符合農業灌溉水質標準始可排放，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經查旨述案件之廢水排放口非於水源水質保護區內。

◎ 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資料審查，實驗室廢(污)水如要委託處理，委託者須申請貯留許可文件，受委託者需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申請排放許可文件變更。
2. 本案已提廢清書至局，並經審核通過，日後倘欲增加或變更廢棄物量，請提送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至局審核通過後，始得營運。
3. 旨案所產生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依廢清法第 28 條規定應自行或委託清除處理。
4. 因本次兩座垃圾焚化廠已滿載，建請妥善規劃垃圾處理去化，以作為本市焚化廠無法進場時之因應方案。
5. 建請落實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並達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要點之使用比例。
6. 4-13 頁，該圖 D 棟東側重力管線其流向分別往 D 棟內部及實

驗室廢水處理設施，而並非往生活污水處理處理設施方向匯流，請說明。

7. 4-15 頁，有關「植栽配置更動」內文說明，請補充綠覆率計算方式。
8. 圖 4.2-14、圖 4.2-16³ 非核定環說書件之圖資，請修正。
9. 6-12 頁，6.1.2 節所載之實驗室及製程試驗場廢水量與原環說書所載不符，原書件預估本計畫日污水量約 120CMD 係為生活污水與實驗室及製程試驗場廢水量 $\times 1.5$ 規劃，非本文所述 75CMD，請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9年7月17日（星期五）14時15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謝副

紀錄：宋竹宜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簡國棟代

王委員峻明

陳子傑代

李委員建裕

劉仁傑代

顏委員永坤

蘇玉端代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

張委員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康興

陳委員景文

陳景文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王鴻博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陳委員瑞仁

葉委員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柳婉郁

李委員育禹

沈委員聖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簡國棟

郭金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劉成亨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劉仁傑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永河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謝建堯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趙錦豐

徐紹敏

經濟部

陳卓婷

張善政 梁蜀昀 楊紀

東鴻 簡伶宇 陳義浪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仁偉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陳振昌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陳韋成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孔宗龍

土壤污染管理科

黃明宏

綜合規劃科

李建輝 · 吳丁宜 · 許雅雯

陳玟璿